

## 法院公告

(2017)浙0523民初6694号

卓传:本院受理原告朱陈锋与被告卓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请判令:1.被告即付借款1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696号

卓传、吕新:本院受理原告朱陈锋与被告卓传、吕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请判令:1.被告即付借款2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490号

蒋志芬:本院受理原告季维与被告蒋志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蒋志芬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9043号

金华浙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梅与被告金华浙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5937号

王福其: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身与被告王福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王福其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02民初9615号

赵大巽、刘惠姣:本院受理原告金洪开与被告赵大巽、刘惠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251号

洪宇峰: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管梦晨、洪宇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005号

何田飞、苏碧:原告蒋辉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田飞、苏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蒋辉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借款30万元从2016年3月26日起计付,借款20万元从2016年9月7日起计付,均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何田飞、苏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蒋辉为实现本案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3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何田飞、苏碧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746号

刘财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家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953号

倪鹏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红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58号

杜昀:本院受理原告柴胜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元整;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6269号

唐新祥:本院受理原告石晓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唐新祥归还原告石晓方借款本金5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7年8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唐新祥支付原告石晓方借款利息19155元及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2017年8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一、二项,合计24155元,限被告唐新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4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4元,由被告唐新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039号

王晟昊:本院受理原告徐理英与被告王晟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746号

毛复华、戴锡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建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669号

刘财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家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953号

倪鹏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红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58号

杜昀:本院受理原告柴胜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元整;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引调735号

严华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380.97元、利息6768.13元、费用3157.30元,利息和滞纳金已计算至2017年9月26日,此后利息、滞纳金按《金华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15306.4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278号

李俊雄: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众友建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2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俊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众友建材商行货款54928.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364号

傅朝阳、傅晨钰:本院受理的原告阮金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借款108000元整及逾期利息5000元整(2017年10月1日之后按每月1000元计算);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669号

毛复华、戴锡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建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953号

刘财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家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58号

杜昀:本院受理原告柴胜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元整;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立预3686号

陈国辉、周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旭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278号

李俊雄: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众友建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2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俊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众友建材商行货款54928.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8049号

谢志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8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2123号

阮雪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12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1572号

温州市华侨鞋业有限公司、倪美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华侨鞋业有限公司、倪美钗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华侨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宏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代费24625元及该款自2016年9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2、被告倪美钗就被告温州市华侨鞋业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对原告温州宏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72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华侨鞋业有限公司、倪美钗  
(2017)浙72民初1572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告张亨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事法院

更正:

本报2017年11月16日第4版与第13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5131号,黑体字部分被告均应为“杜彬”,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1月2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5019号,黑体字部分被告均应为“杜彬”,特此更正。